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资料清单）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1	一、体制机制建设 (18分)	1.1 市委市政府定期学习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学习、调研学习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学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学习但未制定措施，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学习并制定落实措施，得2分。	材料核查	当季度（指被评估季度，下同）的学习通知、学习纪要或记录，学习照片以及相关说明等
2		1.2 2017年以后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以后正在制定或修订，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以后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政府规章，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以后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得3分。	材料核查	相关政府规章文件或地方性法规文件或相关说明等
3		1.3 制定三年以上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未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的，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仅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或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得2分。	材料核查	提供已印发且仍在实施期内的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等。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4		1.4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4分）。	领导小组设置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由市级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得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由市委书记或市长担任组长，得 2 分。	材料核查	建立领导小组的红头文件
			机构人员设置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专班，并配备 3-5 名工作人员，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专班，并配备至少 6 名工作人员，得 2 分。		建立垃圾分类专班的红头文件、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名单、情况说明等。
5		1.5 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2分）。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分类作业流程等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材料核查	提供已印发的相关标准、规范文件
			规范的分类标识、公示牌、各类分类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提供已印发的相关垃圾分类指引文件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6		1.6 建立检查评估制度，组织执法检查（2分）。	检查评估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检查评估制度，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检查评估制度并至少每季度组织检查评估工作，得1分。	材料核查	建立检查评估制度和当季度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的文件
			执法检查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组织执法检查，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组织执法检查并每季度通报，得1分。		当季度开展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以及工作通报的文件等
7		1.7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3分）。	当年垃圾分类资金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本年度地级市垃圾分类资金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拨付资料、环卫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资金使用记录汇总表、垃圾分类项目委托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1分。		本市建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未来2年以上的资金投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本市未来2年以上涉及垃圾分类相关资金安排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二、组织	2.1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纳入，得0分；	材料核查	要求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动员 (7分)	作(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得1分。		层党建工作的红头文件、定期开会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结合党建工作开展丰富多样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当季度活动的图文资料(如活动通知、网页截屏、报刊复印件、照片等)、情况说明等。
9		2.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2分)。	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的红头文件、当季度领导干部排班签到表、图文资料说明等
10		2.3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1分)。	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要求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红头文件、当季度志愿者排班签到表、图文资料说明等
11		2.4 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1分)。	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已开展入户宣传的小区清单,要求开展入户宣传的红头文件、当季度入户宣传活动的图文资料说明等
12		2.5 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建立激励督促制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当季度奖惩榜、公示榜照片或其他情况说明等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13	三、设施建设 (25分)	3.1 示范片区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又称厨余垃圾,下同不再列出)、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分开投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类试点或试点未做到有害垃圾单独分,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试点配套了四分类投放点,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本市示范片区的总体情况,包括拟建成示范片区的区或街道名称、该区域的常住人口; 2、提供已开展分类的小区名单; 3、其他情况说明。
		3.2 示范片区内的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开展,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开展,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开展,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已开展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名单; 2、其他情况说明包括撤桶情况说明、投放点建设说明等。
		3.3 示范片区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有标志不规范、数量不足、密闭性差与环境不协调等情况,每项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标志规范、数量满足、密闭性好、与环境协调,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已开展分类的试点小区名单; 2、其他情况说明。
15		3.4 示范片区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片区未配备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示范片区内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情况说明,包括车辆编号、数量、车牌号、类型等。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16		3.5 建立完善餐饮垃圾收运体系，提高餐饮垃圾收运率（3分）。	餐饮垃圾收运率 ¹ ： <input type="checkbox"/> < 60%，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60%且 < 70%，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70%且 < 80%，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80%，得 3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本市城区餐饮单位名单； 2、提供本市城区开展餐饮垃圾单独收运的单位名单； 3、提供本市城区餐饮垃圾收运台账；
17		3.6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10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input type="checkbox"/> < 98%，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8%且 < 100%，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0%，得 2 分。	材料核查	1、提供上季度本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有关台账（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 2、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情况，包括设计处理规模、实际处理规模、无害化等级评价情况等。

¹餐饮垃圾收运率指：已开展收运的餐饮单位数量占城区所有餐饮单位数量的比例。其中餐饮单位包括大、中、小型餐馆，单位、学校、企业食堂等。下同，不再重复。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50%，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0%且 < 60%，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60%，得 2 分。	材料核查	1、提供当季度本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有关台账； 2、其他情况说明。
			示范片区内进入易腐垃圾专门处理设施的餐饮垃圾处理量占餐饮垃圾产生量 ² 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50%，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0%且 < 55%，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5%且 < 60%，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60%，得 3 分。	材料核查	1、提供当季度本市示范片区内进入易腐垃圾专门处理设施的餐饮垃圾处理量占餐饮垃圾产生量的比例有关台账，包括易腐垃圾专门处理设施名称、设计处理规模、实际处理规模、餐饮垃圾产生量、示范片区常住人口等； 2、其他情况说明。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工，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本地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名单，包括建设项目数量、项目基本情

²餐饮垃圾产生量=示范片区人口数×人均餐饮垃圾产生量。人口数量指常住人口数量，人均餐饮垃圾产生量取 0.1 千克/人·天（1 吨/万人·天）。下同不再列出。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得 2 分。		<p>况，包括设计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服务范围、建设状态、开工时间、建成时间、运营时间等；</p> <p>2、已开工的提供现场照片；</p> <p>3、已建成的提供现场照片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4、其他情况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未落实，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已落实，得 1 分。	材料核查	<p>1、提供当季度本市城区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有关情况，包括有害垃圾收运量、处理量等；</p> <p>2、提供与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及处理台账等情况； （注：相关资质指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p> <p>3、提供关于本市城区对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情况说明。</p>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18		3.7 鼓励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4分）。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收运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区域建立，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并实现全覆盖，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提供本市城区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情况说明，包括收运车辆配置情况、收运模式、管理制度等。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成，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但未有效运营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并有效运营得2分。		1、提供本市城区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2、已建成的需要提供照片；
19	四、分类作业（15分）	4.1 示范片区内环卫收运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有“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示范片区内环卫收运作业情况说明； 2、现场查看过程中发现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不得分。 （注：规范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广东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运营技术指引》等；规范要求指4.3.5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作业过程中，应保持密闭运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输，垃圾不得裸露、乱倒、乱放、乱抛，应防止尘屑洒落和垃圾污水滴漏，车身车尾无外挂垃圾杂物。车辆不得乱停、乱放等)
20		4.2 示范片区内有害垃圾投放暂存专门场所或容器点、贮存点管理规范（3分）。	设立投放暂存专门场所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根据现场抽查点开展情况评分；
			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根据现场抽查点开展情况评分
			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根据现场抽查点开展情况评分
21		4.3 示范片区内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3分）。	设立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根据现场抽查点开展情况评分
			不同品种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在醒目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22		4.4 示范片区内有机易腐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3分)。	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根据现场抽查点开展情况评分
			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做到日产日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23		4.5 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作业不规范,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车辆车容整洁、作业规范分别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本市城区内环卫停车点/场清单,包括名称及地址。
24		4.6 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2分)。	根据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1次并查实的扣0.5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本市城区内转运站清单,包括转运站名称、处理规模和地址; 2、情况说明。
25	五、公共	5.1 制定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得1分。	材料核查	提供已印发且仍在实施期内的工作实施方案。

⁴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26	机构 ⁴ (10分)	5.2 合理配置分类投放设施(2分)。	按国家要求 ⁵ 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合理,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合理,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评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27		5.3 规范分类收运要求(4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 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评分。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 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评分。

⁴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⁵国家要求指按照《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要求实施。下同,不再重复。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有机易腐垃圾按国家要求规范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不规范，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规范，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评分。 （注：按国家要求规范处置指按国管节能〔2017〕180号的有关要求，包括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要将有机易腐垃圾交由所在城市的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 1 分。	材料核查	提供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清运台账，记录各种垃圾数量和去向。
28		5.4 逐步扩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范围（3分）。	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数量占所有公共机构数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50%，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0%且 < 70%，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70%且 < 90%，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0%，得 3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本市城区所有公共机构单位名单； 2、提供本市城区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名单；
29	六、试点区域	6.1 制定分类试点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得 1 分。	材料核查	提供已印发且仍在实施期内的工作方案。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30	(10分)	6.2 在居住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抽取1~2家小区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评分。
31		6.3 建立分类试点居住小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运输时间、数量等(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基础台账,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缺失一类垃圾的基础台账扣1分。	材料核查	提供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清运台账,记录各种垃圾数量和分类运输时间等。
32		6.4 逐步扩大试点小区垃圾分类覆盖范围(3分)。	示范片区内,已开展垃圾分类的试点小区数量占所有小区数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50%,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 50%且 < 70%,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 70%且 < 90%,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0%,得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本市城区示范片区内所有小区名单; 2、提供本市城区示范片区内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名单。
33	七、宣传工作 (6分)	7.1 在当地党委机关报、广播电视台、电台以及其他一些大报大台等影响力大、起主导作用的主流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开展一次得0.5分。	材料核查	1、当季度开展宣传活动的图文资料(如网页截屏、报刊复印件等); 2、情况说明。
34		7.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频率每月一次各得1分。	材料核查	1、当季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图文资料(现场照片、活动通知、报道等); 2、情况说明。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35		7.3 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1、当季度开展宣传活动的图文资料（如网页截屏等）； 2、情况说明。
36		8.1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当季度开展互动实践活动的图文资料（现场照片、活动通知、活动相关报道等）； 2、情况说明。
37	八、教育工作（5分）	8.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3分）。	已开展分类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进校园，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教材，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课堂，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学校名单； 注：（1）进校园指被抽取学校的校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宣传栏等公共区域贴有垃圾分类宣传海报等；校园内张贴或LED屏幕有显示垃圾分类标语；校园设置了分类垃圾桶等； （2）进教材指被抽取学校编制了有关垃圾分类的学习教材或知识读本等； （3）进课堂指被抽取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课堂等。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38	九、资料上报 (4分)	9.1 及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 (2分); 9.2 内容详实, 数据准确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报送, 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 各扣1分。	材料核查	根据地市上报工作评分。
39	十、加分项	10.1 获表扬肯定的 (3分)。	同一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等受到省领导或省级相关部门表扬给予肯定, 每件加1分, 按件数累计, 最高不超过3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材料核查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2 被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2分)。	同一事项被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 每次加0.5分, 最高不超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材料核查	提供媒体报道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10.3 提前或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3分)。	2019年底前, 设区城市有1个或以上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或不设区城市有1个或以上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每个加1分, 按个数累计, 最高不超过3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1、提供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名单及示范片区建设情况材料; 2、根据现场查看情况核实评分。
		10.4 将垃圾分类纳入创建考评类工作统筹部署 (1分)。	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测评工作统筹部署, 各加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材料核查	将垃圾分类纳入创建考评类工作统筹部署的红头文件等情况说明。
		10.5 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分)。	积极主动上报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并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活垃圾分类专刊采纳刊登, 每篇加0.2分, 按篇数累计, 最高不超过1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0.4分	材料核查	提供被纳入垃圾分类专刊的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资料说明
			□0.6分 □0.8分 □1分		
40	十一、减分项	11.1 受批评、督办、约谈的。	省领导作出批评指示，对同一事项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同一问题被省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约谈，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材料核查	由省住建厅提供季度统计情况。
		11.2.发现弄虚作假的。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材料核查	根据评估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扣分。
41	十二、其他项	根据国家和省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计分。	根据国家和省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计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